

# 饶平统计报告

(第 21 期)

饶平县统计局

2022 年 12 月

---

## 饶平县常住人口老龄化现状分析与研究

**内容摘要：**本文运用饶平县近三十年的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对饶平县人口老龄化的现状、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 人口年龄结构 养老服务

根据联合国的划分标准<sup>1</sup>，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7%，即为老龄化社会。一直以来，饶平县的人口老龄化进程都快于全市，早在 2000 年，饶平县就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深，对于全县的经济、社会都将产生重大影响。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要求。做好老龄工作，关键是要认识到老龄化社会所面临的压力和挑战，从战略上统筹安排，才能更好地应对老龄化社会带来的压力。

## 一、全县人口老龄化现状

### （一）老年人口占比升高，老龄化进程加剧

根据 2000 年饶平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了 10.75%，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了 7.67%，已经达到了老龄化社会标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饶平县常住人口中，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20.8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9.17%）1.69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14.5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3.27%）1.24 个百分点，两个口径的占比均居全市第一位（见图 1）。这也意味着我县已经由老龄化社会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sup>2</sup>

<sup>1</sup> 1956 年联合国《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确定的划分标准。

<sup>2</sup> 深度老龄化社会是指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 14%，也称老龄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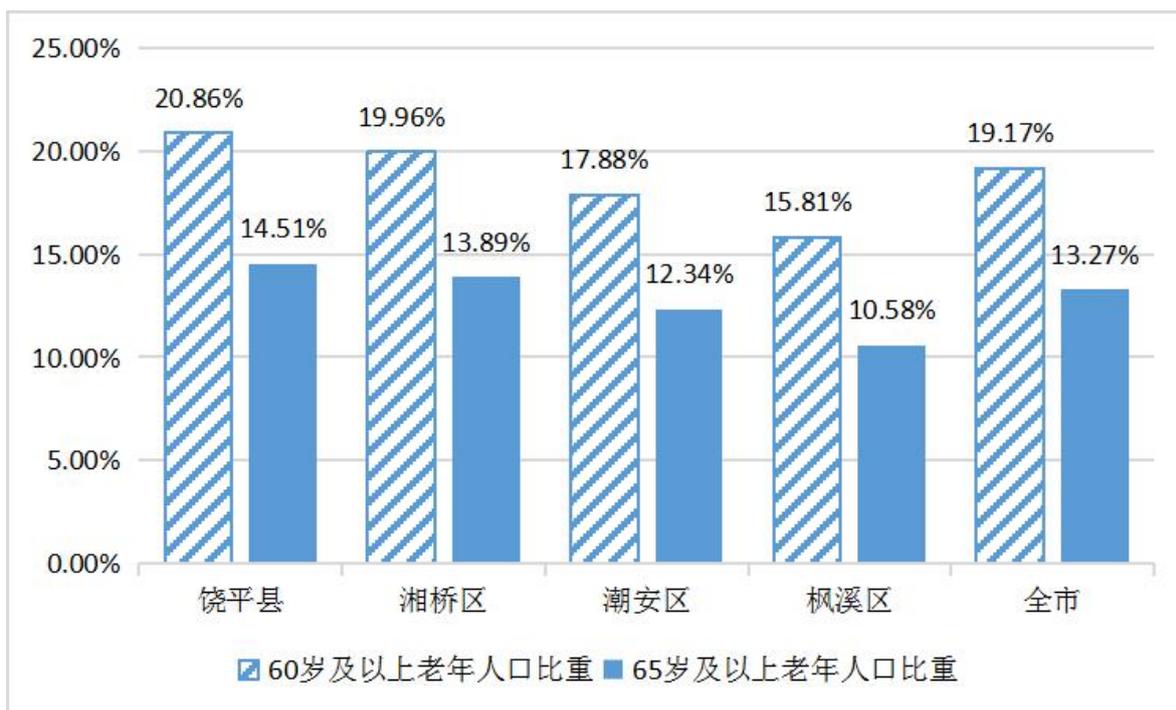


图1 全市各县区老年人口比重情况

(二)全县老年人口总量增长速度快于全县总人口增长速度

从近三次人口普查的数据看,饶平县常住总人口规模从2000年的885290人减少到2020年的817442人(见图2),下降7.66%,年均增长率为-0.40%。其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由2000年的95129人增加到2020年的170531人,增长79.26%,年均增长率为2.96%;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由67927人增长到118641人,增长74.66%,年均增长率为2.83%。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饶平县老年人口规模的增长速度远远快于总人口规模的增长速度,人口年龄结构老龄化现象日益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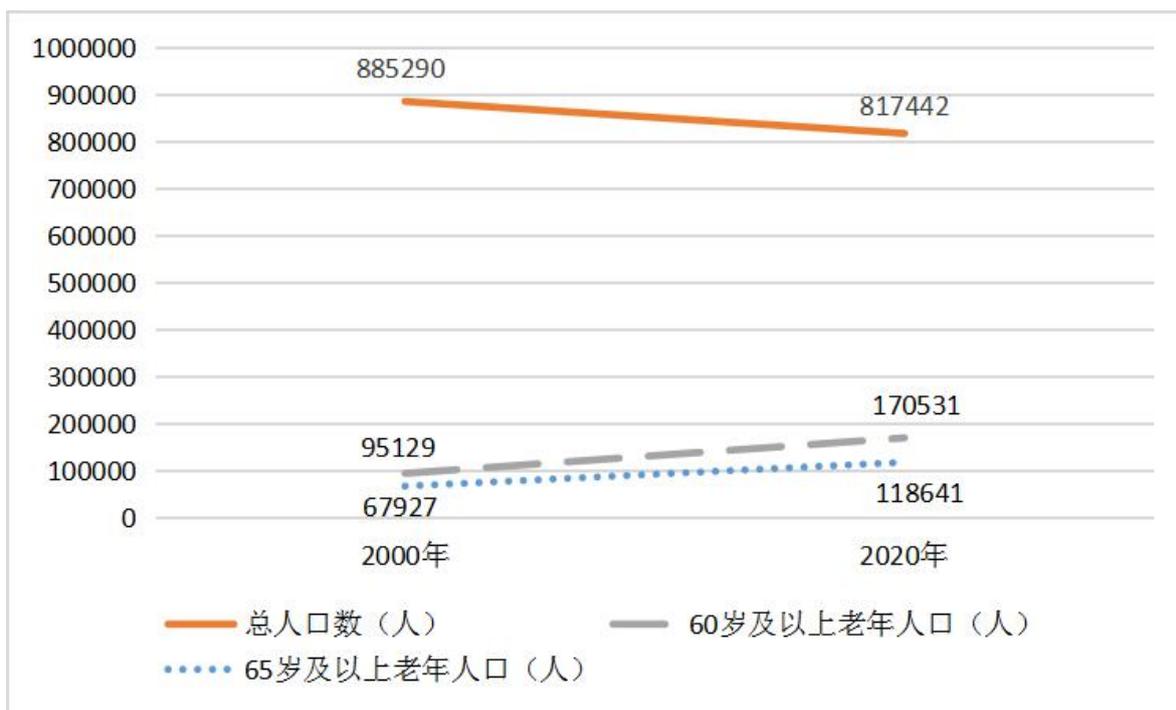


图 2 2000年至2020年总人口和老龄人口变化趋势

表 1 分年龄组老年人口数量及比重情况

年龄组	2000年		2010年		2020年	
	数量 (人)	比重 (%)	数量 (人)	比重 (%)	数量 (人)	比重 (%)
60-64岁	27202	3.07	34338	3.89	51890	6.35
65-69岁	24609	2.78	24443	2.77	45854	5.61
70-74岁	20183	2.28	21987	2.49	28702	3.51
75-79岁	12594	1.42	17594	1.99	17988	2.20
80-84岁	6424	0.73	11654	1.32	13600	1.66
85-89岁	2946	0.33	5262	0.60	8303	1.02
90-94岁	972	0.11	1612	0.18	3270	0.40

95-99 岁	185	0.02	373	0.04	840	0.10
100 岁以上	14	0.002	35	0.004	84	0.01

### (三) 全县老年人口低龄化

老年人口低龄化是我县人口老龄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县有低龄老年人口（60-69 岁）97744 人，中龄老年人口（70-79 岁）46690 人，高龄老年人口（80 岁以上）26097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6.66%、4.49%、2.15% 上升到 11.96%、5.71%、3.19%。其中低龄老年人口近十年的年均增长速度最快（见表 2）。据预测，未来十年，我县将有 132941 人<sup>3</sup>退出劳动年龄。可以预见，未来我县老年人口年龄结构中“低龄化”的现象将越来越突出。

表 2 老年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情况

年龄组	2000 年		2010 年			2020 年		
	数量 (人)	比重 (%)	数量 (人)	比重 (%)	十年年均 增长率 (%)	数量 (人)	比重 (%)	十年年均 增长率 (%)
60-69 岁	51811	5.85	58781	6.66	1.27	97744	11.96	5.22
70-79 岁	32777	3.70	39581	4.49	1.90	46690	5.71	1.67
80 岁以上	10541	1.19	18936	2.15	6.03	26097	3.19	3.26

<sup>3</sup> 不区分男女，2020 年 50-59 岁年龄组人口数。

(四) 近五成家庭有老年人，有老年人的家庭户比例不断上升

“七人普”结果显示，全县家庭户规模由 2010 年的 4.04 人/户下降到 2020 年的 3.35 人/户，家庭户规模进一步缩小，户规模向小型化、核心化发展。

在与家庭其他成员共同生活的住户中，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 115083 户，占总家庭户户数的 48.77%。其中有一个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住户 67092 户，占 28.43%；有二个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住户 46068 户，占 19.52%；有三个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住户 1923 户，占 0.81%。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比例比 2010 年提高了 9.16 个百分点。

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 85885 户，占 36.40%。其中有一个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住户 57767 户，占 24.48%；有二个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住户 9119 户，占 3.86%；有三个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住户 669 户，占 0.28%。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比例比 2010 年提高了 6.30 个百分点。

#### (五) 老年抚养比显著提升<sup>4</sup>

2020 年，饶平县人口抚养比为 71.46%，比 2010 年提高 19.18

---

<sup>4</sup> 人口抚养比 (GDR) 又称人口负担系数，指人口总体中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反映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大致要负担多少名非劳动年龄人口。人口抚养比为少儿抚养比 (CDR) 和老年抚养比 (ODR) 二者之和。一般认为，人口抚养比越低，意味着经济活跃程度越高。根据劳动年龄人口的两种不同定义 (15 岁-59 岁人口或 15 岁-64 岁人口)，计算抚养比有两种方式。考虑到实际情况，本文在描述全县人口抚养比时，选择将 15-59 岁年龄段的人口视为劳动年龄人口。为保持口径一致，下文中所指劳动年龄人口也为同一年龄段。

个百分点，人口抚养比呈上升趋势。其中，少儿抚养比与老年抚养比分别为 35.69%和 35.77%，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3.66 个百分点和 15.52 个百分点。老年抚养比上升速度快于少儿抚养 11.86 个百分点（见表 3）。

表 3 2010 年与 2020 年人口抚养比情况表

常住人口类型	年龄	2010 年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0 年增加
少年儿童人口 (人)	0-14 岁	185582	170159	-15423
劳动适龄人口 (人)	15-59 岁	579321	476752	-102569
老年人口(人)	60 岁及以上	117298	170531	53233
人口抚养比 (%)		52.28%	71.46%	19.18%
少年抚养比 (%)		32.03%	35.69%	3.66%
老年抚养比 (%)		20.25%	35.77%	15.52%

## 二、亟需关注的问题

(一) 空巢化问题日益凸显，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均面临挑战<sup>5</sup>

2020 年，全县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空巢家庭”（指子女长大成人后从父母家庭中相继分离出去，只剩下老年一代人独自生活的家庭）占比高达 49.10%，其中，老年人口独居（指一个老年人独自生活）比例为 12.43%，比全市多 2.94 个百分点；

<sup>5</sup> 该部分数据取自饶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普查长表是在普查短表（区域内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抽取 10%的户填报。

子女不在身边、与配偶共同居住的住户占 36.67%。

全县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选择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口比例仅 0.12%，家庭养老仍是主流养老方式。随着家庭户规模的不断缩小和老年抚养比的不断攀升，现阶段 15-59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尤其是独生子女人群将面临巨大的养老压力。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数据，目前我县的养老机构资源也十分有限。全县仅拥有福利院 1 家，镇级敬老院 19 家，公益性民营养老机构 2 家。全县共有养老床位 6688 张（包含全县 390 个村（居）老人活动中心的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仅 686 张，仅能满足全县 4%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养老需求。由此可见，我县社会面的养老服务供给严重不足，难以满足目前全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二）少数老年人面临未富先老困境，晚年仍面临较大的生活压力<sup>6</sup>

从普查结果看，全县老年人口收入主要集中于三大来源：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劳动收入和离退休金（养老金）。全县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60.28% 依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11.56% 拥有离退休金（养老金），这部分老年人的生活通常有较为稳定的保障；但尚有 20.00% 以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还有 3.81% 生活来源来自最低生活保障金，这部分老年人面临着较重的经济压力。在全县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仍在就业的人口占 9.71%。其中男性占 6.81%，女性占 2.90%，该年龄段的男性就业率高于

---

<sup>6</sup> 同上。

女性。<sup>7</sup>

### （三）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减少，呈现趋老化发展态势

一个地区的劳动年龄人口年龄结构可以反映该地区劳动力市场的活跃程度和潜力大小，劳动力资源丰富与否，关系着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2010年，我县拥有劳动年龄人口579321人；到2020年，我县劳动年龄人口数为476752人（见图3）。与2010年“六人普”相比，2020年“七人普”中，饶平县15-34岁人口占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6.84个百分点，35-49岁人口占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1.93个百分点，50-59岁年龄组所占比重则上升了8.77个百分点。由此可知，我县的人口老龄化，不仅包括全体人口的老龄化，还包括劳动年龄人口的老龄化。劳动年龄人口老龄化问题，从就业的角度看，实际上就是对劳动力供给影响的问题，也值得引起高度的关注。

---

<sup>7</sup> 该部分老年人口就业数据取自饶平县第七次全国普查长表调查参考周数据，长表调查参考周时间为2020.10.25-2020.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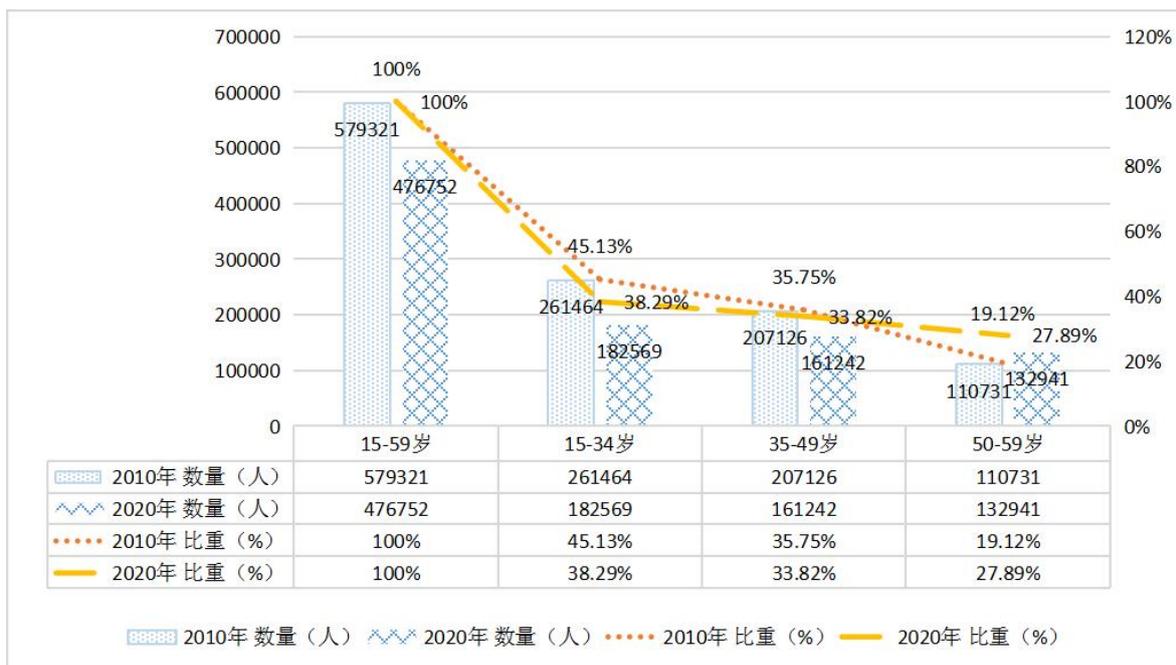


图3 劳动年龄人口分布情况

### 三、对策建议

#### (一) 完善本地生育政策，提高人口生育率

与时俱进，综合施策，结合我县实际出台有效的生育激励政策，在生育、养育、托育、教育、住房、医疗、税收等方面降低生育成本，减轻本地年轻人的经济负担。改善医疗条件，优化医疗资源，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方面的支持，为优生优育打下良好的硬件基础。

#### (二) 多元整合协同养老，满足养老需求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整合政府主导职能、村（居）主体职能和社会协同职能，共同建设综合式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构建适老型社会。弘扬中华民族的爱老敬老优良传统，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

在资源的供给上，权衡全县各镇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程度，科学统筹养老资源，实现资源的最优利用。对各区域老年人实行动态化信息管理，创新“互联网+居家智慧养老”、村（居）健康驿站的服务模式，创建“居家医养、医护巡诊”的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出台相应政策鼓励私营养老机构的建立和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补贴，降低养老机构运营成本。

### （三）多措并举助力就业，鼓励老有所为

促进老年人口再就业，既可以消减人口结构变化冲击，又能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还可以充分发挥老年人口的知识、经验优势，缓解劳动年龄人口减少带来的压力。我县老年人口群体拥有年龄结构低龄化的优势，利用好银发劳力，将为我县的经济展带来可观的人力资源。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行实施有关的公共政策，鼓励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老年人口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与到我县的社会发展与建设之中。各市场主体可以设置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引入分时段就业、兼职等符合老年人口特点的用工形式，为老年人口再就业创造条件。

### （四）推动老龄产业发展，挖掘新发展潜力

我县老年人群规模庞大，在地域、性别等维度上存在着显著不同，可以根据经济、性别、教育水平、健康状况等特征加以分类，壮大银发经济，培训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培育适老新产品新业态，加大技术引进和成果转化力度，丰富适老产品，推动老

年用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发展康养产业，根据老年人口比例在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各级医疗机构积极探索、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促进康养健身、食疗养生和旅游的有机融合。加强市场监管，规范银发市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制售行为，加强针对老年人的防诈骗宣传。

供 稿：综合法规股

撰 稿：周孟佳

责任编辑：杨雪琼

---

分送：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府县长，县政协主席，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管委会，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直有关部门，各镇党委书记、镇长，分管统计工作领导

---

饶平县统计局

2022年12月

---